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 392)

### 關連交易

#### 格爾木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承包合同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綠產(青海)與由京儀綠能及中環光伏組成的聯合體訂立總承包合同，並同時與京儀綠能訂立附加合同。據此，京儀綠能及中環光伏承諾以承包的方式承擔綠產(青海)的格爾木光伏發電項目。

承包商之一京儀綠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控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總承包合同及附加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綠產(青海)應付予承包商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1,156,963元(約等於418,597,000港元)，包括總承包合同的承包費用人民幣320,256,963元(約等於392,953,000港元)及附加合同的合同總額人民幣20,900,000元(約等於25,644,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訂立總承包合同及附加合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合同和附加合同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

顧主方           ：     北控綠產(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綠產(青海)**」）

承包商           ：     北京京儀綠能電力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京儀綠能**」）  
                  （**聯合體**）            中環光伏系統有限公司（「**中環光伏**」）

承包費用        ：     人民幣320,256,963元（約等於392,953,000港元）

本期工程裝機容量20兆瓦。第一年設計發電量為3,504萬度，第二年設計發電量為3,463萬度。施工地點的年平均總輻射量為6,929.3 MJ/m<sup>2</sup>。考慮到年輻射量的測量誤差，發電量考核值允許有±5%的偏差。

承包費用含稅價，涵蓋了承包商為履行總承包合同規定的義務和風險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製造、採購、運輸及儲存、建築、施工安裝、調試試驗及檢查、竣工、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技術和售後服務、人員培訓等一攬子工作，同時也包括所有材料、備品備件、專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關技術資料，試運結束後系統整體24個月的質保期、分項設備系統相應質保期及完成修補由承包商責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承擔2年的發電量保證等。

## 付款

在總承包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顧主方向承包商支付承包費用30%款項。

電站在成功完成併網試運行(連續運行72小時)，達到各項指標，併網驗收合格，取得相關證書和手續，顧主方與承包商辦理正式交接手續之後5個工作日內，顧主方向承包商支付承包費用55%款項。

承包費用的5%為質量保證金，待總承包合同規定的全部質保期均屆滿後，顧主方簽發最終驗收證書後5日內，顧主方向承包商支付支付承包費用5%款項。

承包費用的 10%為發電量保證金，其中包括人民幣 800 萬元和總金額人民幣 2,402 萬元的銀行保函。承包商承諾對固定安裝的晶矽部分進行消除缺陷，以達到設計發電量。電站運營首年如果達到規定的發電量標準，顧主方將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 400 萬元，並退給承包商一張人民幣 1,201 萬元的保函。電站運營第二年如果達到規定的發電量標準，顧主方將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 400 萬元，並退給承包商一張人民幣 1,201 萬元保函。

如果因承包商責任造成的缺陷無法消除，導致發電量最終無法達到設計及合同約定的標準，顧主方不再退還承包商保證金及銀行保函，同時承包商還應對顧主方在消缺兩年內的發電損失進行補償，補償計算方式為：

$$\text{補償總金額} = (\text{消缺期 2 年內合同約定的發電量} - \text{實際發電量}) \\ \times \text{併網電價}$$

## 附加合同的主要條款

顧主方： 北控綠產(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綠產(青海)**」）

承包商： 北京京儀綠能電力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京儀綠能**」）

合同總額： 人民幣20,900,000元（約等於25,644,000港元）

附加合同的承包範圍為110kV升壓站及接入綫路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

## 付款

附加合同簽訂後 5 個工作日內，顧主方將合同總額 30%工程預付款支付給承包商。

工程竣工驗收後 5 個工作日內，顧主方將合同總額 65%工程進度款支付給承包商。

工程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後 2 年，質保期滿後 5 個工作日內顧主方將剩餘 5%工程質保金支付給承包商。

其中合同設備款項由承包商負責開具增值稅發票。

##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格爾木光伏發電項目的招標由中招國際招標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負責，招標過程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的程序進行，其評標專家對各投標企業基於報價、技術、商務等因素進行綜合評價，評價採用市場通用的指

標體系。經專家評審，京儀綠能與中環光伏組成的聯合體綜合評分最高，最終中標。中標承包費用經公平商業原則磋商厘定。

根據本集團當前聚光型光伏發電(「CPV」)技術的現實狀況以及青海省政府提出二零一一年底併網發電的迫切要求，經青海省政府批准，實施方案確定為多晶矽為主+CPV 共 20 兆瓦的方案。

格爾木光伏發電項目是本集團在 CPV 領域開展技術研發的基礎上進行的示範項目，對於展示本集團 CPV 的技術、產品和系統將產生示範效應。

本公司未來將在堅持以燃氣、水務、啤酒等為核心業務的同時，繼續不斷地在綠色低碳領域進行探索和創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承包合同和附加合同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承包商之一京儀綠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控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總承包合同及附加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綠產(青海)應付予承包商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41,156,963元（約等於418,597,000港元），包括總承包合同的承包費用人民幣320,256,963元（約等於392,953,000港元）及附加合同的合同總額人民幣20,900,000元（約等於25,644,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

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訂立總承包合同及附加合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承包合同及附加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收費公路業務。

綠產(青海)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諮詢、投資、建設及營運；相關光伏產品的市場推廣和銷售。

京儀綠能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各種型號光伏逆變器；光伏發電系統集成；施工總承包。

中環光伏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設備供貨、施工、安裝及工程總承包。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京國際」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京儀集團」	指	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
「中環光伏」	指	中環光伏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格爾木光伏發電項目」	指	綠產(青海)擬於中國青海省格爾木市東出口太陽能光伏產業園建設的20兆瓦光伏併網發電工程
「綠產(青海)」或「顧主方」	指	北控綠產(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京儀綠能」	指	北京京儀綠能電力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京儀集團持有其80%股本權益；北京國際持有其10%股本權益；英利能源持有其1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	指	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張虹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張虹海先生、林撫生先生、李福成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均為港元1.00元兌人民幣0.815元，該匯率僅供參考。